



团 体 标 准

T/ZGTX —2022

探险公园建设规范

Standard of construction for adventure park

(征求意见稿)

2022 - 01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中国探险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选址.....	2
5 规划设计.....	3
6 功能分区.....	3
7 建设要求.....	4
8 自然保护工程建设.....	5
9 探险项目工程建设.....	5
10 探险教育工程建设.....	6
11 住宿工程建设.....	6
12 探险商业工程建设.....	7
13 管理服务工程建设.....	7
14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探险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探险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探控股有限公司、文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文晟体育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扬、徐瑜

国家探险公园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家探险公园的选址、规划设计、功能分区和建设标准的基本要求，以及探险项目、探险教育、探险住宿、探险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应急与防灾措施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商业型探险公园的建设，其他类型探险公园可参考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0001.4-200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
- GB/T 17775-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18306-201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 GB/T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19079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 GB T 26356-2010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 GB 3165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
- GB 31654-2021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GB/T 34311-2017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总则
- GB/T 38584-2020 公园服务基本要求
- GB/T 39736-2020 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
- GB/T 39737-2021 国家公园设立规范
- GB/T 20416-2006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
- GB 50011-201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14-202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16-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8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 GB/T 50293-201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 GB 50318-201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 GB/T 50337-20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T 50853-2013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
- GBT 51327-2018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 GB 51143-2015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GB 51192-2016 公园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1286-2018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294-2018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
 GB/T 51327-2018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HJ 554-2010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DB 53/T 301-2009 国家公园 建设规范
 DL/T 5118-2010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
 T/ZGTX 6—2021 探险营地建设规范
 T/ZG 2021 探险应急救援指南
 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GDJ 079-2018 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园 public park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较完善的设施，兼具生态、美化等作用的绿地。

3.2

探险 adventure

到人迹罕至或风险地区的特殊环境中开展探索科考旅游等活动的行为总称。？

到有一定风险系数的地方去运动或旅行。目的是认知，包括对大自然、文化遗迹和对人类自身的认知，探险是明知有风险却主动为之的自我体验行为。

3.3

探险活动 adventure activities

具有一定冒险系数、在户外进行的人类活动都应该被划定为探险活动。

注：目前较常见的探险活动见附录A。

3.4

探险公园 adventure park

具有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拥有丰富的探险资源，实现可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锻炼身体，探险旅游活动的特定陆地或海洋。

3.5

探险产业

为人们从事探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

4 选址

4.1 自然景观代表性

具有国家代表意义的自然生态系统、丰富的地质地貌，或中国特有的自然景观和自然文化遗产的区

域。

4.2 探险项目代表性

具有发展多项探险项目的自然资源，具备建设休闲度假产业的基本条件。

4.3 稳定安全代表性

具有地质稳定，无洪灾、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场所。建筑场地安全范围内无电磁辐射危害和火、爆、有毒物质等危险源。

4.4 环境保护代表性

应避开各级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地等生态环境保护区域，以不影响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为选址前提。

4.5 应急救援代表性

应具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应急救援条件及医疗设施的基本要求。

5 规划设计

5.1 生态优先

探险公园规划设计应保留自然的原生态，场地建设不破坏当地文物、地质遗迹、自然水系、湿地及森林等，选择对自然资源影响最小的方案。

5.2 绿色环保

探险公园相关的商业配套的规划设计应考虑现有资源的利用，与山地景观相融合，兼顾效果与成本的平衡，减少不必要的损耗，优先选择绿色环保的规划设计方案。

5.3 因地制宜

建筑物应充分利用场地自然条件，合理设计建筑体形、朝向等，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充分保护和利用原有场地上有价值的树木、水塘、水系等，对功能相近的建筑，应尽量联建或合建。

5.4 节能节材

建筑结构应坚固、耐久、稳定，确保使用功能，积极采用高性能、低能耗、耐久性好的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建筑装饰应采用防火、防潮、防腐、无污染、易于清洁的安全材料；

5.5 科学规划

探险公园的整体布局应经过科学的规划论证，进行专业的场地设计。并依据客容量，配备相应完善的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解决项目交通、电力电信、给水排水、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问题。

5.6 建设合规

探险公园建设应与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等关于旅游、公园等上位规划相衔接。探险公园范围内其他规划应遵从总体规划，探险公园周边区域相关规划应与总体规划相协调。

5.7 景观协调

规划建设应合理利用可以使用的土地类型，统筹考虑环境、设备、管理、安全、使用、应急避险等问题，凸显探险特色。

5.8 风险评估

探险公园应出具获得审议通过的风险评估报告，有重大建设调整或每三年对探险公园进行复审。

5.9 应急安全

应结合客流量特点设置休息空间、大人流的集散场地、各类急救设施及装备。远离探险公园服务点的，应设立独立的服务点，解决应急、活动组织、休息等功能。

6 功能分区

6.1 功能分区的原则

国家探险公园的功能分区应建立在保护自然环境的基础上,重视探险科普教育,合理开展探险活动,带动乡村振兴。根据地形地势结合探险活动的特点,在保护中开发,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

6.2 功能分区的布局

在满足国家探险公园定义、定位、属性的基础上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因地制宜进行规划,并经过科学的论证,获得相应部门审批。功能分区应包含探险活动区、探险教育区、住宿区、探险商业区、管理服务区、基础设施(停车场)等。

6.3 功能分区的边界

各个功能分区应设立清晰的边界或项目界限、管理范围、管理体系,并建立合理的联系。探险公园中的探险营地、住宿区域应设有自然或人为边界,便于人流和车流的安全疏导和管控,夜间应确保主要道路设施的充足照明等的安全保障。

7 建设要求

7.1 建设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包括道路、管理用房、探险旅游服务等,如:会议中心、餐饮、住宿、培训中心、博物馆、工作室、产业园等。

7.2 建设工程构成

国家探险公园的建设应包括自然保护工程、探险活动项目工程、探险教育工程、住宿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

7.2.1 探险保护建设工程包括:探险活动项目的确界立标、自然保护站、管护点、巡护工程、森林防火、生态保护、生态恢复及相关设施、设备等。

7.2.2 探险教育建设工程包括:探险的科普教育、探险技能培训、探讨执业资格培训的场地和相关设施设备等的建设。

7.2.3 探险项目建设工程包括:探险活动道路、探险活动场地等。

7.2.4 探险住宿建设工程包括:宾馆、旅店、主题酒店、康养中心、民宿等的建设。

7.2.5 探险产业建设工程包括:产业园、会议中心、工作室、博物馆、商业购物等。

7.2.6 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包括:游客服务中心、餐饮、管理中心、医疗急救、安全救护、引导标识等服务设施设备等的建设。

7.2.7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交通道路、停车场、门禁系统、厕所、电信通讯、供电、给排水等。

7.2.8 设施设备建设工程:相关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已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 GB19079(全 14 部分各类体育场所系列标准)的规定。

7.3 建设分期

根据自然资源的现有建设工程情况,确定探险公园的建设内容、规模与建设分期。探险公园应按照见效快的先建设原则,分期建设,规模较小的可一次性建成。

7.4 建设过程

项目用地、规划、道路、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等均需要通过相应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批,设施设备需要经过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批。

7.5 建设原则

优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新设备,并尽量使用绿色环保的当地材料及设备,节约成本,提高成效。

8 自然保护工程建设

8.1 自然保护工程的设置

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应在了解环境质量、核心资源和建设条件现状,明确威胁因子和预测游憩发展对环境的影响的基础上,针对需要保护的自然资源及人文资源进行设置,符合GB/T 20416-2006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

8.2 自然保护站的设立

保护站应设置于探险公园内或靠近保护现场及周边村镇。保护站建设以管理办公用房为主,保护站的保护管理范围应与探险公园区划范围保持一致。

8.3 防火巡护工程

8.3.1 探险公园内森林防火工程建设应纳入当地的森林防火体系,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和景观的完整性。重点建设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和防火阻隔系统。

8.3.2 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包括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瞭望台、辅助建筑工程等及相关设备。

防火阻隔系统包括防火隔离带、防火道路及防火林带等。为有效阻隔林火蔓延,保证探险公园内火灾得到有效控制。

8.3.3 应定期对自然生态、道路、安全设施、交通等设施、设备的配备和运转情况进行巡护。

8.4 生态恢复工程

国家探险公园内的生态恢复工程主要为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实施生态恢复应符合以下要求:

- 对自然破坏的生态系统原则上不作干预;
- 恢复那些受人为干扰的生态系统,采用先进技术促进其恢复;
- 必须使用乡土植物,遵循自然演替规律,参照自然顶级生态系统模式采取恢复措施。

8.5 自然保护设备

自然保护工程根据需要可配置珍稀动植物监测设备、野生动物监控设备、湿地保护设备、巡护设备、防火设备、病虫害防治设备等。

9 探险项目工程建设

9.1 探险项目数量

应有必要的探险的丰富性和数量规模,至少包括一大类10项或多类别15项以上探险项目,占探险公园所有休闲体验类项目数量的比重应大于40%。

9.2 探险项目场所

应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足够安全的探险项目空间,应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场地或用房及活动参与人员的活动空间。各项目应根据需要配有必要的教练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等。

9.3 探险项目的审批

高危及特种娱乐项目应获得工商、体育、建设规划、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环保部门的许可。

9.4 探险项目的规划

每个探险项目均应有符合相应规范的规划设计图纸、运营标准手册、风险评估手册、安全、医疗和应急救援预案。

9.5 探险项目的验收

每个探险项目均应有规范的安全设计(结构设计)、有资质的厂家生产的设备设施、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并进行正规的验收程序。

9.6 探险项目的管控

利用探险公园周围资源开展的探险项目，应由探险领队或专业人士组织和带领，探险公园应具备完善的后勤、维护、安全医疗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9.7 探险设施

9.7.1 探险项目设计

需要有专业的设备设计，对设备结构、基础、形式、安全防范等进行专项考虑。

9.7.2 探险设备的生产及安装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企业生产及安装。高危或者高风险项目需要对设备的年检情况进行记录及说明。

9.7.3 特种设备或者高危项目设备

需要经过市场监管局相应安监部门审查通过或者高危运动项目体育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9.7.4 探险设施的管控

设置工程管理部对设备空间进行管控，确保设备区域在任何时候有监控管理。有对应的维修工具及维护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维护。

10 探险教育工程建设

10.1 探险教育工程的功能

探险教育工程应满足宣传、教育、实践和展示等功能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参观考察和教学实习等的接待能力和传播能力。

10.2 探险教育工程的设立

国家探险公园应在交通较为便利的地方设置宣传教育中心，根据探险教学实践和探险培训等的需要，在国家探险公园游憩展示区或传统利用区内、游客活动集中地区应与游客中心合建。

10.3 探险教育工程的构成

国家探险公园教育工程应包括展示厅、实践体验厅、多功能媒体室、培训中心、会议室等功能用房及食堂、配电室等辅助用房。

10.4 探险教育工程的规模

能够承担室外 300 人以上、室内 100 人以上探险课程的固定设备和集中上课的固定空间或场所。

11 住宿工程建设

11.1 住宿工程的原则

妥善保护土地、水资源和生态环境，妥善处理住宿与资源保护的问题，满足卫生、安全的原则。住宿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设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11.2 住宿的规模

住宿设施应依据探险项目的内容、探险公园内景观资源特色，按照最适资源承载量等因子进行建设。住宿规模应满足探险参与者住宿需求，确定接待房间、床位数量及档次比例。并按照游客的发展趋势，考虑扩建的可能性。同时总的住宿单元应达到50个以上，或床位100个以上。能够承担大规模团队体验。非标住宿比重应大于40%，其中临时性住宿设备可以计入统计，但纳入统计的数量不超过非标住宿总数的30%。

11.3 住宿的选址

要具备景观眺望良好、交通便利、水源充足等条件，并尽量避开野生动物频繁出没的地点。

11.4 住宿的形式

住宿类型上应结合探险项目的探险体验特色，灵活设置住宿形式。拥有体现探险氛围或主题的非标住宿形式，可包含帐篷、汽车营地、木屋、树屋、气泡屋、集装箱、特色酒店、星级酒店等。

11.5 住宿的生活设施

应配套完善的卫生盥洗淋浴等设施，可以结合卧室单元设置独立的卫生间单元、厨房单元，也可设置集中的卫生间、浴室、盥洗室、洗衣房等。

11.6 住宿配套设施

生活配套的住宿设施以简便经济型为主，可配备相应的休闲设施，如：休息区、用餐区、户外桌椅等。

12 探险商业工程建设

12.1 探险公园内的商业设施主要建在服务中心及住宿区、教育培训区内或独立商业区内。商业设施包括探险产业链相关商品、购物点及摄影点等。

12.2 商业包括纪念性商品、户外防护用品、探险装备、日常生活必需品及生态保护书籍等小型商店。其中，纪念性商品应以地域产品为主。

12.3 应根据探险公园的项目特色需求设置一定规模的购物配套设施，满足探险游客专业衣食住行及探险专业设备的租赁、购买需求。

12.4 探险公园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应参照 GB T26356-2010 的规定。

13 管理服务工程建设

13.1 探险公园服务中心

13.1.1 探险公园服务中心的数量

探险公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合适的地点设置一个或多个游客中心。在项目活动开始的位置设置项目服务点，也可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在项目终点设置服务点。设置固定或临时的项目服务点。满足休息、领取装备、培训、应急处理、运营物资临时存放的需求，根据运营需求增设临时服务点。

13.1.2 探险公园服务中心的位置

游客中心的设置应该做到位置合理，集散方便。在选址时，应选择地势平坦、面积较大、视野开阔的地方，使其能够容纳大量的游客和车辆。游客中心一般设在重要探险项目或探险景区前端，并有无障碍设施。

13.1.3 探险公园服务中心的功能

应有适宜空间和设施供探险活动的初次体验的参与者和探险活动的专家等待和短暂休息，具有引导、服务、休憩、集散及解说等功能。可包括接待大厅、售票室、探险项目展示，探险导游室、探险咨询师、餐饮服务、探险装备室、探险配套产品室、医疗救护室、应急救援室、停车场等主要功能。也应有监控室、配电室等辅助功能用房。可根据探险公园规模和项目情况增设临时或可移动服务点，满足探险服务人员的休息、办公、后勤、救援等功能。

13.1.4 探险公园服务中心的规模

服务中心规模应根据探险公园的建设规模确定。

13.2 餐饮设施

13.2.1 餐饮设施的选址

餐饮设施的修建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选择游客使用方便，通风良好，并具有给水排水条件和电源供应的地段。应防止厨房（或饮食制作间）的油烟、气味、噪声及废弃物等对探险公园自然生态资源的影响。

13.2.2 餐饮设施数量

餐厅或摊点规模数量应与接待游客规模相适应。其中固定的集中用餐区至少满足同时 100 人用餐。

13.2.3 餐饮设施卫生要求

餐饮设施设置应符合 GB 31654-2021 的规定，餐饮、餐具的消毒卫生应符合 GB 3165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的规定。

13.2.4 餐饮排污要求

餐饮设施的排污应符合 HJ554-2010 的规定。

13.3 后勤管理设施

13.3.1 应设置专门的后勤办公场所，满足管理岗位固定办公的场地，包括总经理、财务、行政、人事等工作岗位空间。

13.3.2 应设置专门的场地维护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管理的场地、用房和配备专业的人员，定期对场地及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13.3.3 应设置专门的储藏空间，对不同性质的运营物资进行储备。

13.3.4 应设置专门的医务设施，能够对伤员进行简单处理，对疫情期间的疑似感染源进行隔离。

13.4 安保与急救设施

13.4.1 探险公园的游览内容及设施的设置，必须确保游人安全。各种游人集中场所容易发生跌落、淹溺等人身事故的地段，在地形险要的地段，均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危险提示。有猛兽出入的区域应设立提示。游人进出的溶洞，其结构必须稳固，应有采光、通风、排水和指示性措施，并应保证通行安全。

13.4.2 为满足游客急难救助需要，在游客活动相对集中、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的地方应设置医疗急救设施设备，并有明显的标志。根据公园规模和游客量差异，可以设置一个综合的应急处理中心，也可以设置多个急救站。

13.4.3 应包括应急照明灯、医疗急救药品、医疗救护器材、应急交通工具、应急通讯系统、安全指引标识等。

13.4.4 应设置 24h 安保监控系统，监控应能基本覆盖探险公园公共区域，应按 GB50395-2007 执行。

13.4.5 应配备救生员和救生设备。

13.4.6 公共区域应配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且应符合 GB 51309-2018 的规定。

13.4.7 应有覆盖主要区域的应急广播系统，并符合 GDJ 079-2018 的规定。

13.4.8 应设置应急疏散线路，标识明显，反应迅速。

13.4.9 应配有 AED 等急救设备。AED 及医务室、疫情隔离室，符合 T/ZG2021 的规定。

13.4.10 在所有的探险项目区建立与应急中心的呼叫联系。应与辖区公安机关建立报警系统快捷途径，快速处理突发事件或紧急救援。

13.4.11 应与附近医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及时运送患者、伤者，就近治疗。

13.4.12 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 GB50348-2018 的规定。

13.5 标识设施

13.5.1 界碑标识

探险公园区界与进出探险公园的主要道路相交处应设立界碑，各功能分区之间的区界上应设立界桩。在探险公园的一般出入口处、探险公园内居民点和人为活动频繁处应设立标示牌，亦可根据管理需要，在相应的地点设立标示牌。

13.5.2 向导标识

各功能区、建筑物、内部道路的明显位置处应设置向导牌。包括导游全景图、导览图、道路导向指示牌、景物介绍牌、警示关怀牌、服务设施名称标识等。

13.5.3 配电箱、河、湖等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3.5.4 森林型探险项目涉及林地危险动物、蚊虫、爬虫等危险因素的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注和预防手段说明。

13.5.5 各活动区域、服务设施应设置行为准则、生活服务信息、安全警示牌。

13.5.6 各项探险体验设施应在项目出入口清晰竖立活动说明牌，清晰标明活动参与人员的各项安全限制，安全活动说明，以及安全维护检查说明等。

13.5.7 探险公园应设立探险项目的标志、标识、标牌和解说碑等解说设施，解说设施应选址合理、图

文清晰、简洁 醒目、科学规范，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国家探险公园内的解说设施包括音响解说设施、便携式语音解说设施、标牌解说设施、展示陈列设施等，需要对探险项目的操作和风险进行解释。

13.5.8 各类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4 的规定。

14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14.1 道路交通设施

14.1.1 外部道路

有便捷的区域交通联系，包括航空、铁路、公路交通。探险公园的外部道路为探险公园与外部公路之间的连接道路，依托现有道路网进行改建、提级或新建。园外道路根据交通量确定公路等级，一般不低于交通部四级。

14.1.2 内部道路

内部道路能够便捷、安全服务各个功能，也可发展多元化的交通类型，包括缆车、水上交通、户外运动特色交通等方式。园内道路应统筹考虑防火、巡护、游憩、社区发展等需要进行建设。分为干道、支道和便道。园内干道是国家公园内主要的车行道路，路基宽度一般按 4.5m~6.5m 设置。

14.1.3 道路建设标准

满足不同项目之间的不同的交通联系需求，核心区的道路设施满足《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的相关技术规定，核心区外的道路满足《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14.2 停车设施

14.2.1 停车场建设应与国家公园游客量、交通需求以及区域交通发展政策相协调。

14.2.2 停车场建设应符合有关建筑设计、文物保护、环保、节能及安全防护的规定，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14.2.3 停车场建设应采用成熟的、适用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与设备。

14.2.4 停车场工程项目由停车位、行车通道、出入口、坡道、人行道、以及候车场地及交通工程设施（防护、标志标线、信号、信息诱导等）构成。

14.2.5 有专门的集中的停车场地，通过交通接驳的方式消化内部交通需求，在每个大型项目入口还需要设置专项的停车场地，以满足目的性消费的客人的需求。停车位的设置需同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旅游风景区停车场规划设计规范》和《停车场规划设计规范》。

14.3 出入口及门禁系统

应至少设置 1 个主要的出入口大门，可辅助设置若干小型出入口。探险公园应在适宜地点设置门禁系统，对来往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14.4 探险公园厕所

14.4.1 厕所的设置

应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具体数量根据基地规模应符合 GB/T 17775-2003 的规定设置。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500m，设置在既隐蔽又方便使用的地方。厕所的设置按日环境容量的 2%设置厕所蹲位（包括小便斗位数），各厕所内的蹲位数应与公园内的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

14.4.2 厕所质量要求

质量等级应参照 GB/T 18973-2016。

14.4.3 厕所排污

排污标准应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的要求。

14.4.4 厕所装修

厕所外观应与周围环境和建筑相协调，主体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选用环保建筑材料，应根据地区特点就地取材，且符合防火设计要求。

14.4.5 其他

不具备水冲厕所建设条件的，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维护方便、运行可靠的可移动厕所。

14.5 环卫设施

14.5.1 探险公园内垃圾投放应有规定地点，并妥善进行分类处理。垃圾存放场及处理设施应设在隐蔽地带。

14.5.2 应根据探险公园规模和客流量设置环卫设施，具体应参照 GB/T 17775-2003 相关细则规定。

14.5.3 生活垃圾应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应符合 GB/T50337-2018 的规定，医疗垃圾应单独收集、处理。

14.5.4 依托现有垃圾集中处理中心进行处理，无法满足需要时应增加设置转运站，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的规定。应明确项目垃圾最终处理中心的位置。

14.6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

14.6.1 应根据探险公园用水点实际情况，确定给水设施的规模、位置，布置给水管线。

14.6.2 给水系统布置应满足用水要求和安全需要，并应在对地形、设施布局、景观要求、技术经济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

14.6.3 用水量应根据游人数量、旅游服务设施的建筑物性质和用水指标进行预测，具体应参照 GB/T 51294-2018 的规定。其他用水指标应按 GB 50015-2019 执行，位于城镇区的还应符合 GB50282 的规定。供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14.6.4 应根据探险公园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蓄水池。

14.6.5 探险公园排水工程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合理安排雨水排放，污水需收集处理；

b) 应确定排水设施规模、管线布置、污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

c) 基地污水及雨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2002 的规定；

d) 排水系统应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

e) 排水管渠应根据当地水文、地质、气象及施工条件确定材质、构造基础、管道接口和埋深；

f) 污水不应随意排放。当地质条件允许开挖时，应埋地设置。生活污水，有条件者应与城市污水处理系统联网。当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时应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湖水体或渗入地下。

g) “三废”处理必须与公园建设同时设计，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自然景观。

h) 排水工程规划应按《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执行，并符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18的规定。位于城镇区的还应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的规定。污水不得随意排放，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时应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14.7 电力设施

14.7.1 应根据探险公园用电实际情况，依托现有的电力设施进行供电。

14.7.2 针对个别需要单独供电的项目应确定配变电所的位置与容量，变压器应与其他建构筑物合建，当用电负荷小且分散时应选用户外箱式变电站。

14.7.3 在游览道路和游人活动区域，供电线路应沿道路埋地敷设。

14.7.4 应根据探险公园实际情况，设置应急电源。

14.7.5 位于城镇区的按《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50293-2014 执行、位于农村地区的按《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 5118-2010 执行。当旅游服务设施分散且规模较小，设置供电线路不经济时，可根据当地条件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水能、沼气生物能等能源。

14.8 电信网络设施

14.8.1 通信信号应全面覆盖探险公园范围，按 GB/T 50853-2013 执行，位于农村地区的可参照执行。

14.8.2 电话需求量应满足当地电信部门的规定和管理方要求，服务中心应设置公用电话。

- 14.8.3 应配备弱电系统，用于综合布线、公共广播、无线对讲、信息发布、程控交换机、数字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监控中心、综合管网系统、通讯网络系统等安装。
- 14.8.4 监控系统设置应包括确定监控中心地点和主要摄像机位置、线路走向等，并应确定系统配置。
- 14.8.5 应设置紧急呼叫设备、紧急呼叫按钮、有线电话、有线网络和应急电话等，以应对外部急救、游客自救等突发情况。

14.9 防灾设施

14.9.1 消防

各类建筑和设施的消防规划应按 GB 50016-2018 的规定执行，应设置防火检查站，并配备消防器材和防火通信网络。位于森林或草原区域的还应符合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

14.9.2 防灾

在城镇区的应按 GB 51327-2018 执行、在农村地区的应按《村镇防灾规划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执行。对难以避让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塌陷等地质灾害，应提出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方式。对有重大隐患又不能避让的地质灾害的点，包括洪水、泥石流、滑坡等，应配置预警系统。

14.9.3 抗震

探险公园建筑抗震应符合 GB18306-2015 和 GB50011-2016 的规定，供水、供电、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抗震设防标准应提高一级。

14.9.4 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保证游人游览安全，提出游人安全防护、游览管控和应急救援等措施。

14.9.5 探险公园防灾避难场所及相应设施应设置在较平坦、安全地段，并应符合 GB 51143-2015 的规定。

14.9.6 当探险公园位于海滨水域活动区域，应对海洋灾害提出预警、防范等安全措施，服务设施应避开海洋灾害易发生区域和海洋危险生物活动区域，必要时应规划设置防浪、防风设施，水上游乐应划定安全区域和配备安全设施。

14.10 无障碍设施

应在探险公园重要位置设置无障碍设施，便于有需求的游客使用及应对突发情况。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2012 的规定。

14.11 其他活动设施

14.11.1 应设置其他活动区，包括文化展示、表演、观景等。

14.11.2 应根据探险公园实际情况配套其他功能区。